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1173231202607318344 3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的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和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三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应为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

第四条　投保人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五条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述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死亡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3、**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体伤残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GB/T 44893-2024，以下简称“《伤残评定及代码》”）的规定，**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拒捕；

3、**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斗殴、醉酒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7、**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8、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

9、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高原反应、减压病、中暑、猝死；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事故导致创伤感染除外；医疗事故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10、**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

13、**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14、**恐怖袭击；**

15、**被保险人具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及首次投保前所患未治疗及未治愈疾病；**

16、**因履行承保义务、支付赔款或执行赔付责任，导致保险公司面临联合国、欧盟、美国及中国的贸易或经济制裁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

发生以上情形，被保险人死亡的，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因客观原因、不可抗力、资料欠缺、被保险人因素等原因导致的延期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未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年龄为准。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导致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交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死亡的，由死亡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四）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五）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伤残的，由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一）保险金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五）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退还剩余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五）保险人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险费。**若保险人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未满期保险费为零。**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变更协议。

第二十五条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 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 24 号中国国家标准公告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标准号：GB/T 44893-2024)。本文件将伤残程度划分为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对于未列出的伤残情况，不予评定伤残等级。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匹配保险金给付比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并与伤残等级相对应。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如该文件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3、**及时续保**：是指保险期间届满日前，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就本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续签本保险合同的行为。

4、**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9、**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0、**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

1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2、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

(2) 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3)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4)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或牵引挂车的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13、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
工具。

14、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本页结束)